



二二八事件前的臺灣省專賣局(1945-1947) —以《民報》為中心的觀察

顏清梅 *



一、前言

專賣事業在臺灣有悠久的歷史，自清代已施行，日人治臺後推行更廣；經專賣之物品，先後有鴉片、鹽、樟腦、煙草、酒、無水酒精、火柴、度量衡、石油等十種。回顧臺灣專賣的歷史，稅收之可觀，蔚為臺灣財政歲入的重要財源。專賣的收益對於臺灣之行政、經濟、社會、衛生等建設的推動，具有正面的意義。日治時期日人在專賣事業上的推動與施行技術的成功，是毋庸置疑的事實；但日人治臺，是宗主國對殖民地，部分政策與措施，具有壓榨的色彩，專賣的施行不免受到質疑。

1945年第二次世界大戰後，日本結束在臺灣51年的殖民統治，接續的臺灣行政長官公署對於專賣事業是否繼續施行，如何施行有一番討論。然或由於管理的失當，導致私煙、私酒泛濫，一起查緝私煙的事端，引爆了「二二八事件」，專賣局成為眾矢之的。為解除臺灣政治和社會的危機，臺灣省長官公署改制為臺灣省政府，臺灣省專賣局亦改組為「臺灣省菸酒公賣局」。「公賣」二字源自政府過去在大陸實施過的菸酒公賣制，「專賣」改為「公賣」，目的即在減輕社會大眾對專賣之負面印象，用字雖不同，形式上或實質上則無二致。¹改組後，原本作為日本漢字的「煙」字也由中文正體字「菸」替代。2000年7月，臺灣省菸酒公賣局改制為「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專賣制度正式走進歷史。

專賣的施行，與臺灣經濟的發展及財政歲入關係密切；專賣事業的成效是否達成，專司其職的機關是關鍵。自1922年設置臺灣總督府專賣局迄於公賣局民營化，專賣的機關組織變動最為頻繁的時間便是在戰後接收到二二八事件爆發期間。1945年至1947年這個變動的年代中，專賣局有怎樣的興革？何以如此？本文擬以此為旨，對當時臺灣專賣實施的目的、專賣局組織

1 臺灣省菸酒公賣局編，《臺灣省菸酒公賣局局志》（臺北市：臺灣省菸酒公賣局，1997年5月），頁17。

的變革、與當時臺灣人士的看法進行探討。

《民報》，發刊於1945年10月10日，是戰後完全使用中文，卻又深具本土色彩的民營報紙。它由一群在戰前便具有新聞工作經驗的臺灣知識分子組成，社長林茂生、總編輯許乃昌、總主筆黃旺成、發行人吳春霖等，他們或為臺灣文化協會成員，或為1920年代臺灣民族運動、社會運動的參與者。這群人以日治時期《臺灣民報》繼承者自任，秉持作為「臺灣人唯一的言論機關」的理念，抱持著批判時弊的言論立場。²從創刊至二二八事件爆發後遭到查封，在1947年3月8日被迫停刊，為期僅1年5個月，《民報》共發行了605號。相對於《臺灣新生報》的官方色彩，《民報》代表的是民間的輿論，更能反映當時臺灣人的想法。因此，在資料的運用上，本文以《民報》為中心，藉由其報導來探討二二八事件前專賣局的相關問題。此外，輔以二二八事件、專賣局等檔案史料、及相關論文期刊，相互對照分析，期能對長官公署時期的專賣制度有更深入的了解。

二、專賣制度的施行

1945年8月15日透過天皇的「玉音放送」，日本宣佈無條件投降，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依據波茲坦宣言以及開羅會議，中華民國政府接收臺灣。10月24日陳儀長官抵臺，次日舉行受降典禮，接受日本臺灣總督安藤利吉的投降，開始「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時期的統治。依據〈臺灣接管計劃綱要〉，在「工商不停頓、行政不中斷、學校不停課」的原則下，由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與警備總司令部組成「臺灣省接收委員會」，分設民政、財政金融會計、教育、農林漁牧糧食、工礦、交通、警務、宣傳、軍事、司法

2 《民報》，1947年1月10日，第1版。



制、總務等11組，從1945年11月1日開始接管的工作。³

戰後臺灣的接收與重建，大體承襲日治時期臺灣總督府的行政架構，以建立對等機構的方式進行；戰前臺灣總督府轄下的任一機構，戰後臺灣行政長官公署即有一對等單位承接。⁴在專賣事業方面，〈臺灣接管計劃綱要〉第五財政指出：

接管後對於日本時代之稅收及其他收入，除違法病民者應予廢除之外，其餘均暫照舊徵收，逐漸整理改善之。專賣事業及國營事業亦同。⁵

在〈臺灣行政區劃研究會報告書〉中也提到：

臺灣各種事業，現時相當發達，如交通局、專賣局機構均甚廣大。收復之後，此種事業，或許仍需設局管理。但應視其性質，分隸各廳處。如交通局應隸屬建設廳、專賣局應隸屬財政廳，其他可以類推。

6

對於專賣的繼續施行，接收之初，意見並不一致。尤其「專賣」在部份人士的眼中具有殖民統治下經濟壓榨的色彩，加上在第二次世界大戰後期，戰時經濟統制措施下，總督府專賣局將專賣的項目在原有的鴉片、食鹽、樟腦、煙、酒及度量衡等項外，陸續增加火柴、石油、酒精等等；這些專賣品中，像鹽、火柴是民生必需品，煙酒是非必要性的消費品，項目繁多，性質差異大，使得戰後專賣事業的接收與辦理更形複雜。

3 參見〈臺灣省接收委員會日產處理委員會結束總報告（民國36年6月30日）〉收錄於張瑞成編，《光復臺灣之籌劃與受降接收》（臺北市：中國國民黨黨史委員會，1990年），頁400~402。

4 參見鄭梓，《戰後臺灣行政體系的接收與重建》（臺北市：新化圖書有限公司，1994年3月初版），頁157。

5 〈臺灣接管計劃綱要〉（民國34年3月14日侍秦字15493號，總裁（34）寅元侍元代電修正核定），收錄於陳興唐主編，《臺灣二二八事件檔案史料》，（臺北市：人間出版社，1992年），頁23~24。

6 同前引書，頁38。

自臺灣專賣的歷史觀察，臺灣專賣的形式大體有兩種，即：

- (一)、政府專賣—此類專賣依其目的又可分為：1、公益專賣，即以攸關民生、社會公益的專賣，如食鹽、火柴等；2、財政專賣，即以財政收入為目的的專賣，例如戰後的煙、酒公賣等。
- (二)、特許專賣—即人民經政府特許，取得特許權而專門販賣某類物品的方式。如戰前的鴉片便是由鴉片煙膏製成以後，由專賣局發給地方政府，再發給特約批發者，例如：日商三井物產，便有此專賣特許。

戰後臺灣百廢待舉，復建的經費極其龐大，而大陸內戰方殷，根本無暇顧及臺灣。為穩定政府財源，在過去一向是主要財政收入的專賣制度，自然而然延續下來。1945年11月1日，臺灣長官公署派任維鈞為專賣局局長，接收了前臺灣總督府專賣局的組織、設置，以及相關的日資公司，改組為臺灣省專賣局。接管之後的專賣局，按照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布的〈臺灣省專賣局組織規程〉隸屬於行政長官公署，其行政業務則由財政處負指揮監督之責。⁷

專賣制度的續辦，有不少質疑的聲浪，如閩臺建設協會上海分會等便曾因此向國防最高委員會陳情，要求廢止臺灣的專賣制度。該陳請書指出：

其間五十一年之治臺政策，實以剝削臺民，肥其國本為一貫不易之方針，而專賣制度乃其有力工具之一，……查專賣乃臺灣一省所獨有之制度，除鴉片必須依據國策禁售，樟腦或須另行研究外，餘如食鹽、香煙、酒類、火柴四項，均屬民眾日常必需品，乃今省政當局不予詳察，仍少數歸劃專賣，使大眾無分貧富平均擔負重稅，實屬不公已極，且厚利之所在，易為貪污之淵藪，民生所繫決於數人之手，亦危險萬分之制度。故無論自統一全國之制度言，或自人民之利害言，均

7 張瑞成編，《光復臺灣之籌劃與受降接收》，頁287~288。



有即時撤銷之必要。⁸

之後，經濟部負責受理這份陳情書。經濟部表示，文中所指專賣制度的詳細事實如何，敘述的並不清楚，無憑核辦。為查明詳情，經濟部電請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將省內所有專賣相關的組織註明詳列，對於專賣制度的辦理，是否曾經過中央政府的核准也一併說明。⁹臺灣省行政長公署的回覆是：

查本省專賣制度，係依據臺灣接管計畫綱要及臺灣省徵收國稅暫行辦法辦理，前者曾經主席蔣核准有案，後者亦經財政部核定，至專賣品計僅煙、酒、火柴、樟腦、度量衡五種，其中煙草、酒類、火柴專賣規劃及其施行均經呈報送財政部備案，……，專賣局在使有能力消費者納稅，但並不病民，至該兩局（專賣局、貿易局）組織均在呈請備案中，復查本省財政泰半賴專賣收入，若將專賣制度取消，則原專賣品消費者之稅勢非移嫁一般人民負擔不可，姑勿論一般貧民能否負擔，但以光復伊始之區，驟使人民增加重負，或不免引起多數人民之反感。¹⁰

〈臺灣接管計畫綱要〉在前文已言及，〈臺灣省徵收國稅暫行辦法〉中，關於專賣者如下：

四、臺灣省專賣制度，在政府未改辦法以前，暫予維持。

五、凡臺灣省施行專賣之貨品由內地移入臺灣省時，得由臺灣專賣局收買之。¹¹

專賣制度依據〈臺灣接管計畫綱要〉及〈臺灣省徵收國稅暫行辦法〉而辦理，所以繼續辦理專賣的原因，則在於戰後臺灣，百廢待舉，盱衡當時財

8 薛月順編，《臺灣省政府史料彙編－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時期（二）》（臺北縣：國史館，1998年），頁211～212。

9 〈經濟部電請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查報該省所有專賣統制組織〉，同前引書，頁211。

10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電復經濟部該省專賣統制組織〉，前引書，頁213～214。

11 薛月順編，《臺灣省政府史料彙編－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時期（一）》（臺北縣：國史館，1996年），頁415。

政，在沒有可替代財源情形下，如何維持省政建設的各項經費？如何不增稅加重臺灣省民的負擔？從日治時期臺灣的財政歲入的結構來看，專賣收益所佔比重之大，短期內很難有替代的辦法，廢止專賣制度，自然不可能。財政歲入的考量，是專賣制度所以延續的主要原因。

此外，臺灣行政長官陳儀的經濟思想亦不可忽視。從陳儀來臺前在福建省的施政與主臺後的言論，可以清楚的發現「三民主義」是其施政的終極理想；他非常著重政府的功能，強調政府在經濟上的角色。曾參與中央設計局臺灣調查委員會並於接收後擔任民政處處長的周一鶚便指出，陳儀堅持建立國家資本，故主張存續專賣制度和將接收來的工礦企業改為公營。基於這個主張，〈臺灣接管計劃綱要草案〉在擬妥呈報後，因此被擱置很久，直到發表陳儀為臺灣行政長官時，才由最高國防委員會通過。¹²

專賣收益歸於公營，可發展國家資本，達到均富，這是陳儀所深信的，為了達到這個目標，陳儀認為統制經濟有其必要性。他在對長官公署各部會局室首長、警備總司令部及公署職員等4百餘人紀念週的談話中便指出：

近聞外間有人誤會，說我們設立專賣局，統制物資，使人民不能自由貿易，係政府與民爭利，這完全是錯誤的。…所謂與民爭利，誠適用於君主專制時代，因為君主之利往往與人民相反。現在政府是人民的政府，無分彼此，自無所謂爭利，但政府有管理統籌的責任，必要時是應該加以統制的。¹³

可見，戰後初期臺灣專賣制度的實施並不單純是延續日治時期的舊制，是經過經濟評估與政策的考量的結果。陳儀著眼於專賣收益的成效，希望透過專賣事業發展公營事業，以公營事業創造國家資本，這是他施政的目標，是他施政的理想。這或許可以解釋，何以這個時期的專賣，不是特許專賣，

12 周一鶚，〈陳儀在臺灣〉《陳儀生平及被害內幕》，（北京：中國文史出版社，1987年），頁105。

13 《民報》，民國1946年12月18日，第1版。



也不是中國抗戰時官督民營的專賣方式，而是政府集產、製、運、銷於一身的完全專賣。

三、專賣局之接收與改組

日本投降後，臺灣專賣事業由臺灣省專賣局負責辦理，專賣物品除鴉片由中央明令禁止，石油及酒精，戰後已無專賣之必要故廢止外，尚有鹽、樟腦、火柴、酒類、煙草、度量衡器等。由「臺灣總督府專賣局」改組為「臺灣省專賣局」後，1945至1947年之間，在組織編制上，歷經過多次的改組，所辦理之專賣物品，亦有變動。專賣局雖有局志的出版，主要以菸、酒為主，其它專賣項目，或者過於簡略，或者散軼，或未述及。《民報》每日的報導，保存了這些資料，本節將利用相關資料，整理專賣局演變的情形，分別敘述如下：

（一）組織架構

1、臺灣省專賣局時期

本時期臺灣省專賣局隸屬於臺灣行政長官公署，其行政業務則由財政處負指揮監督之責。專賣局掌理樟腦，食鹽，煙草，酒，火柴，度量衡等之產製購運銷售等事宜。改組為臺灣省專賣局後，各地從屬機構，支局均改作分局，出張所改作辦事處，生產工場名稱未作改變，僅「場」改作「廠」。

可能是處在政權更易、人事變動的時期，專賣局內部組織的改組頻頻。專賣總局在接收時，分為一室四課，即秘書室、礦物課、煙草課、鹽腦課、酒課。¹⁴1946年1月17日公佈〈臺灣省專賣局組織規程〉，依照此規程，各科室調整為秘書室、總務科、鹽腦科、煙草科、酒科、運輸科及會計室等。

14 《民報》，民國1945年11月21日，第1版。

¹⁵1946年3月，配合食鹽專賣劃由鹽務局主辦專賣局重新劃分權責，又修正為樟腦科，煙草科，酒科，運輸科，火柴科，度量衡科，會計室及查緝室。

¹⁶過去總督府時期，專賣局並未另設緝私部門，查緝室是一項新的創置。

從屬機構方面，有臺北、新竹、臺中、臺南、高雄、花蓮港、屏東、宜蘭、嘉義、基隆、臺東等地分設11分局；埔里和澎湖2個辦事處。工廠有臺北南門樟腦工廠、松山煙草工廠、臺北煙草工廠、新竹火柴工廠、臺中火柴工廠、臺北酒廠、板橋酒廠、樹林酒廠、番子田酒廠、度量衡工廠及煙草試驗場等11處。1946年6月後，原附屬於分局的酒廠紛紛獨立，計有臺中酒廠、嘉義酒廠、屏東酒廠、花蓮酒廠、宜蘭酒廠、臺南酒廠、埔里酒廠、臺東酒廠及新竹酒廠等。¹⁷

除了改革行政組織，對於煙、酒、火柴等專賣品的牌名，專賣局以最速件的方式，指示各科室，廢止日本牌號及使用日本文字。該件公文指出：

查前專賣局所出各種煙酒及火柴，係用日本牌號，及日本文字，且品質低劣，不足以應消費者之需要，本局接收以後，即注意於準備更換牌號，及採購優良品質等項，現已整理就緒，訂自三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一律出售新產品，並實行新牌號，原有日本牌號，概行廢止。¹⁸

在煙酒產品改變名稱之外，還有紀念性質的產品上市，例如，「祖國」、「勝利」、「光復」等新的香煙品牌。¹⁹

2、臺灣省專賣局及專業公司時期

為掃除積弊、促進業務發展，1946年11月間，專賣局奉臺灣省行政長

15 〈臺灣光復後之經濟法規〉，《臺灣銀行季刊》（臺北市：臺灣銀行金融研究室，1947年6月），創刊號，頁370。

16 臺灣省菸酒公賣局編，《臺灣省菸酒公賣局局志》，頁33~34。

17 臺灣省菸酒公賣局編，《臺灣省菸酒公賣局局志》，頁34~35。

18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館藏，《臺灣總督府檔案—專賣局公文類纂》，「民國34年至35年雜書」實體編號12785，影像編號12252。

19 《民報》，1945年12月06日，第2版。



官公署之命進行改組，生產與業務分開，局內原設之煙、酒、火柴、樟腦等4科改組為公司，先成立籌備處，隨後在1947年1月1日正式成立。²⁰改組後的專賣局除設秘書、會計、統計三室外，不另設科；設業務委員會，下設調查、運輸等組，專營配銷業務，負責與各分局聯絡及管理專賣局所屬各直營工廠；五大專業公司照公司法，屬於股份有限公司，由專賣局經營，以執行業務股東的資格管理之；查緝工作則由專賣局移交警務處辦理。²¹至於原專賣局所屬之分局與工廠則循舊制，不作變動。

比較特殊的是，戰後專賣局除了將煙酒牌號更改外，也注意到煙、酒的包裝。在臺灣省專賣局業務會議報告中提到：

美麗乃普通人一般之心理，本省酒裝簧均屬通俗，常因外來酒之裝簧美麗受人歡迎，以致影響本省酒之銷路，嗣後往求美術家設計商標圖案，更改良容器模型，以吸引購者。²²

為吸引消費者，提高銷售量，專賣局更新產品的商標，在報紙刊登重金徵求商標的啓事。內容如下：

本處（專賣局酒公司籌備處）現銳意改進各種酒類之質地，對於各種酒類之商標亦擬加以改良，茲特徵求各酒之新商標圖樣……。²³

這則啓事，隱含著行銷專賣局酒類產品的宣傳意味。周憲文在《日據時代臺灣之專賣事業》一文中談到：「當年（日治時期）臺灣既不聞有禁

20 《民報》關於專賣局四科的改組，是改為煙、酒、火柴、樟腦4大專業公司，但是在《臺灣省菸酒公賣局局志》中則是改為煙草、菸葉、酒、火柴、樟腦5大公司。由於專業公司，其運作的時間不長，相關資料極為零碎。《民報》出現專業公司，大多作4大公司。如：1946年9月25日，1946年12月25日，1947年1月4日，只有1946年8月27日出現5大公司，其項目有「臺灣省酒公司（假稱），臺灣省菸草公司、臺灣省樟腦公司、臺灣省煙葉公司、臺灣省度量衡公司」，與公賣局局志之說法，仍有出入。參見臺灣省菸酒公賣局編，《臺灣省菸酒公賣局局志》，頁29~30。

21 《民報》，1947年1月1日，第3版；同年1月4日，第3版；臺灣省菸酒公賣局編，《臺灣省菸酒公賣局局志》，頁34。。

22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館藏，《臺灣總督府檔案—專賣局公文類纂》，「臺灣省專賣局業務會議報告（民國35年）」實體編號12789，影像編號12256。

23 《民報》，1946年11月8日，第2版。

酒、禁煙的言論，也極少見專賣局勸人買酒、買煙的廣告。」²⁴日治時代對於煙酒這類的專賣品，既不作「寓禁於徵」的掩飾，也不作「增產報國」的宣傳，完全聽其自然。對於煙酒的包裝，關心的是衛生方面的改善，至於包裝的精美與否，並不重要。因為，只有普通商品才需要精美的包裝與動人的廣告，至於專賣品，包裝與廣告，周憲文將之視為是「徒然耗費政府的收入，…徒然增加人民的負擔。」酒公司廣告行銷的策略，與日治時期的專賣迥異，是一種觀念上的變革。專賣局和一般企業的相同，提高獲利是重要的目標，因此，採取積極的作法，吸引消費者的購買。

（二）專賣品

1、鴉片

鴉片在日治時期各項專賣品中施行最早，時間是在1897年4月1日。臺灣總督府藉著鴉片專賣方式，擬使鴉片逐漸禁絕於臺灣。但在日本近51年的統治後，吸食鴉片的人減少了，卻始終未完全禁絕。臺灣行政長官公署主臺後，以鴉片專賣有違禁毒的政策，將其明令禁止；²⁵並於1945年12月1日將舊律令第5號臺灣鴉片令及其規定廢止。²⁶

2、鹽

鹽是生活必需品，清代雖已採專賣的形式，但日治之初則未施行。至1899年5月15日，因鹽業產銷不健全，供需失當，影響民生，才行專賣。食鹽產銷量雖大，因屬民生必需品，專賣利益並不多。

戰後，鹽務由專賣局接收，原「鹽腦課」更易為「鹽腦科」，掌理食鹽之產製、購、運輸及銷售業務。在鹽務相關企業方面，接收的是「臺灣製

24 周憲文，〈日據時代臺灣之專賣事業〉，《臺灣銀行季刊》，第9卷第1期，1957年6月，頁11。

25 參見〈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民政處呈送禁絕鴉片辦法〉民國34年10月29日，收錄於薛月順編，《臺灣省政府檔案史料彙編》（臺北縣：國史館，1998年），頁203~204。

26 〈臺灣光復後之經濟日誌〉，《臺灣銀行季刊》，1947年6月，創刊號，頁230。



鹽株式會社」、「南日本鹽業株式會社」及「臺灣鹽荷役株式會社」。²⁷其中臺灣製鹽株式會社是第一次世界大戰後，日本大力推動化學工業和沿海漁業，為應付激增的用鹽數量，於1919年（大正8年）所成立。「南日本鹽業株式會社」是1937年配合軍事需要所設，該會社開闢布袋、七股、烏樹林等地的鹽田，推展鹽化工業，將主要的副產品石膏、苦汁等，應用在礦業、水泥及軍事工業上。

1946年1月，不顧臺灣製鹽株式會社之反對，²⁸二個製鹽會社合併為「臺南鹽業公司」。同年4月3日，財政部臺灣鹽務管理局成立，鹽務移歸改該局直轄。及1947年，財政部下設中國鹽業公司，基於事權的統一，鹽業、鹽運劃歸於中國鹽業公司臺灣分公司辦理。

3、樟腦

樟腦為臺灣重要特產，起初用於醫藥方面，也用於保存皮衣和布料，自從人們發現樟腦對硝化棉製作新炸藥具有穩定性，也是賽璐珞的成份之一，經濟效益日漸提高。清代臺灣樟腦的生產，與供應軍船料的「軍工匠首」制攸關。²⁹1863年（同治2年），樟腦產銷改為官辦。³⁰1886年（光緒12年）劉銘傳撫臺時，為彌補中法戰爭的巨額支出，籌措撫番經費，恢復樟腦的專

27 參見〈臺灣省各機關接收日產企業目錄〉，《光復臺灣之籌劃與受降接收》，頁346。

28 民國35年1月13日，臺灣製鹽會社召開董事會議，反對與南日本鹽業會社合併。見〈臺灣光復後之經濟日誌〉，《臺灣銀行季刊》，1947年6月，創刊號，頁231。

29 所謂「軍工匠首制」是指雍正三年（1725年）時，閩浙總督覺羅滿保上奏奉准臺灣水師等營戰船，於臺灣修建；軍工料指供作戰船之木料，清代管設匠首，由其率眾入山伐木，以為船料，樟木即為重要船料之一。當時，在嚴禁人民私自熬腦的情形下，樟腦的熬煮製造便附屬於軍工料的生產之下，形同官營。相關研究見林欣宜，〈《淡新檔案》第143款中所見的樟腦〉，《竹塹文獻》第13期，1999年，頁76～96。陳淑均，《噶瑪蘭廳志》（臺北市：大通書局，1987），1852年刊，文叢第160種，頁381。波越重之編，《新竹廳志》（臺北市：成文書局，1985），1907年刊，頁449。

30 這一次的專賣並未經朝廷授意，乃地方官接受買辦建議所採取的行動。原設於艋舺的軍工料館改為腦寮，由臺灣道庫出資，腦館以低價收購樟腦後，再以高價賣給外商。第一次專賣時間，林滿紅認為應在1861年7月，而非1863年，參見林滿紅，《茶、糖、樟腦業下臺灣之社會經濟變遷（1860-1895）》（臺北：聯經出版社，1997年），頁131。

賣，並於1887年，在臺北設樟腦硫磺總局。³¹

日本治臺初期，因外商堅持他們與清廷所訂的條約仍有效力，樟腦生產、販賣的實權仍為外商所掌握，總督府僅實行課稅而已。至1899年，總督府公布「臺灣樟腦局官制」、「臺灣樟腦及樟腦專賣規則」暨「臺灣樟腦暨樟腦油製造規則」，樟腦實行專賣。1901年，臺灣專賣局成立，樟腦亦歸其管轄。1903年，公佈「精製樟腦、樟腦油專賣法」。1919年採取官督民營的生產方式，至1934年改為產、銷完全專賣的方式。³²日治時代樟腦的專賣，純粹是以財政收入的獲得為目的；³³在1905年至1920年間，其專賣收入甚至超過鴉片、煙、鹽等項目，居於第一位。

1945年11年月，於專賣局內設鹽腦科，負責樟腦專賣事項，1946年權責組織重新劃分，改為樟腦科專責處理。1947年1月組成樟腦公司，迄1947年5月專賣局改組為公賣局，樟腦業務歸併建設廳。³⁴

4、火柴

日治時期，火柴已逐漸成為民生必備用品。1939年（昭和15年）臺灣總督府針對當時臺灣人火柴使用量所作的調查顯示，臺灣平均一人一天使用11.5根的火柴，火柴屬日常生活中消耗量高的用品。³⁵有鑒於臺灣火柴需求量甚大，且多依賴日本輸入為主，先後曾有艋舺火柴製造廠、日本製材燐寸株式會社、臺灣燐寸株式會社的設立。1937年中日戰爭爆發，為增加政府財政收入，1938年開始徵收火柴稅；1940年火柴被納入配給的項目中；為

31 劉銘傳，《劉壯肅公奏議》（臺北：文海，1968年），頁591~594。

32 周憲文，〈日據時代臺灣之專賣事業〉，頁22~25。

33 北山富久二郎，〈日據時代臺灣之財政〉，《臺灣經濟史八集》，（臺北市：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1979年影印版），頁133。

34 樟腦專賣由建設廳樟腦局專責辦理，至1952年，樟腦局改為樟腦煉製廠，再隸屬公賣局，至1968年，樟腦專賣終止，改由民間自由製造、銷售。參見臺灣省菸酒公賣局編，《臺灣省菸酒公賣局局志》，31~32。

35 久米幸延，〈燐寸專賣餘錄〉，《臺灣の專賣》（臺北：臺灣總督府專賣局，1942年），第21卷7月號，頁9。堀原通好，《臺灣農民生活考》，（臺北：松浦屋印刷部，1941年），頁145。



確保火柴供給與分配，1942年7月實施「燐寸專賣令」，火柴列為專賣品。同年，總督府將臺灣燐寸株式會社收為國有，受戰爭影響，日臺兩地運輸困難，且該廠產量不足以供給一般消費所需，1943年在新竹另立新廠。當時生產預計以月製3000噸為目標，惟器材及原料來源取得不易，新設的新竹廠受到盟機轟炸，產量不如預期。

戰後，火柴專賣仍繼續辦理，由臺灣省專賣局於1945年11月間接收，臺中火柴廠（原臺灣燐寸株式會社）與新竹火柴廠皆暫時就地兼管，1946年8月，改由總局直接管轄。兩廠自接收後雖然生產不曾間斷，但因消費量大，產量不足以供給臺灣消耗之三分之一。³⁶1947年5月，臺灣省政府成立後，依臺灣省政府委員決議，火柴開放民營。

5、度量衡

度量衡的專賣，開始於1942年6月24日，相較於上述各項物品，為時較短，地位也不重要，很多論文在談到專賣時，多半略而不論。³⁷

度量衡器的業務屬殖產局，第二次世界大戰後期納入專賣。相關之業務是由臺灣總督府專賣局煙草課之度量衡係（係相當於課）辦理，並設度量衡所於臺北市兒玉町（今南昌路附近），所內設總務、檢定、工廠三係，辦理度量衡之製作、鑑定、買賣等事項。

戰後，度量衡維持專賣。依「臺灣省推行標準度量衡制計劃」所稱：「度量衡器，由各機械廠製造，由專賣局檢定後，統售統銷，其取價應以最低廉價格，專賣局于各批標準器發售前，應先呈標準度量衡推行委員會派人檢定後，方得發售。」³⁸接收之初，度量衡業務屬專賣局總務科權責，1946年

36 專賣局，〈臺灣光復後之專賣事業〉，《臺灣銀行季刊》，創刊號，1947年，頁220。

37 周憲文，〈日據時代臺灣之專賣事業〉，《臺灣銀行季刊》，第9卷第1期，頁11～32。何思謎，〈日據時代臺灣專賣事業初探〉，《中國歷史學會史學集刊》，第21期，1989年7月，頁297～335。

38 〈臺灣光復後之經濟法規〉，《臺灣銀行季刊》，創刊號，1947年6月，頁395～396。

專賣局組織調整後，設有度量衡科綜理業務。1947年，配合專業公司的成立，度量衡移交工礦處接管，專造專賣之制同時廢止。度量衡器之製造與販賣，改交由民間製造。據《民報》報導：

除先指定鋼鐵機械公司負責製造大批上等度量衡器以供需要，並准販賣商依法申請核發販賣許可執照自由營業外，關於製造方面，…先行准許臺北市製造商自由承造，凡具有各式臺秤…之製造機器，技術，廠房，及資金者，概可逕向臺北市南昌街五十二號本省度量衡檢定所依法申請登記，登派員查驗合格，即可核發製造執照，進行營業。」

39

度量衡的專賣取消，至於度量衡的標準制度也逐漸停用日本制、或臺灣本地的特殊制，期最終能施行與中國內地一致的公制。

6、煙

煙草在清代，臺灣各地已有種植，但煙草品種紛雜。日本治臺，最初採開放方式。1905年起，臺灣煙開始實施專賣。煙分三種，即最早的煙絲（散煙）、1915年後之紙煙和雪茄煙三種。為確保原料品質和供應的穩定，菸葉的種植採許可制，非專賣局同意不得擅自耕作，至於外國產之煙草，主要是由三井物產代理。

煙製品的銷售，採取配售的辦法。1905年～1914年為配銷商人——批發商人——零賣商人三級制；1914年以後為批發商人——零賣商人二級制（賣捌人制）。最早零售商可由地方政府指定，1917年後，改為一概由專賣局指定。⁴⁰

戰後，煙仍作專賣，由煙草科負責該項業務，1947年1月組設煙草公司，專營生產事業。至於，煙的配售制度，從1946年起重新訂定，成為分局一配

39 《民報》，1947年2月5日，第3版。

40 參見臺灣省菸酒公賣局編，《臺灣省菸酒公賣局局志》，頁8～14。



銷區（配銷會）—零售商的方式。配銷會負責對專賣局分局承購專賣品，再將之分配給該轄區各零售商；配銷會的配銷品有煙，有酒，不再像日治時代一樣，分為「煙草賣捌所」及「酒類賣捌所」。

7、酒

酒類的專賣，為期最晚，至1922年正式施行。專賣範圍，原止於不及90度的酒精與飲料酒，但迄1938年，燃料用的無水酒精，乃至工業用或醫藥用的含水酒精（96%左右），其在臺灣境內消費者，皆在專賣之列，但酒精的生產與輸出，仍許民營；至於啤酒，則遲至1933年7月，才行專賣（仍許民營釀造）。

戰後，酒類仍作專賣，相關組織與銷售方式與煙同。

四、《民報》有關專賣的報導

《民報》對於專賣，除了關於專賣局組織變動、專賣品廢止或改隸其他單位、煙酒產品上市等的報導外，可分為下列兩類。

（一）私煙、私酒的取締

日本投降後至長官公署接收之前，因專賣的機制未能正常運作，專賣品或被竊，或未合法配銷，特別是煙、酒的價格，因受到供應不確定的影響，價格不斷上漲。《民報》報導了這個現象：

桃園街坂田某，…密賣阿片，得利甚豪，…數次搜查，果得押收証據品，總額百萬元左右。⁴¹

戰事結束，…被日本政府負責人竊賣或燒失甚眾，基隆八堵有專賣局倉庫，中藏十一箱之煙紙，…共值十六萬五千元。…⁴²

41 《民報》，1945年11月16日，第1版。

42 《民報》，1945年12月8日，第1版。

這段期間煙酒流入黑市，除了有煙酒價格上漲的情形，同一地區內不同的街道販售的價格也不相同。以「黑潮號」香煙為例，有賣5圓者，2圓5角者，1圓5角，及8角者。⁴³

煙酒私製、私釀的事情也不少，對專賣局的衝擊很大。所以，專賣局接收以後，專賣品不准私製的呼籲頻頻在報上出現，煙酒將歸專賣的政策一再地被重申，許多取締解決私煙私酒的方案也相繼被提出來。充足公賣煙酒並加強取締的報導，經常揭諸報章。⁴⁴專賣局為平抑香煙價格，不斷釋出香煙的報導不少，但香煙價格仍然偏高的報導也很多。以「曙號」（捲煙）的香煙為例，定價是8角，但零售店根本無法以此價格購得；消費者必須以高於定價的價格購買，若是這樣，則香煙隨處可得。⁴⁵

為加強查緝私酒、私煙，1946年4月特別在專賣局成立查緝室，各分局及辦事處組織查緝隊，責由隊員辦理全省各地區及沿海各港口之緝私工作，以維護專賣制度之完整。私煙、私酒的取締在1945年至1947年間，不曾間斷。為打擊私貨，臺灣省專賣局酒公司籌備處還刊登了這樣的廣告：

不要喝私釀的酒，因為它是毒藥，要喝專賣局製造的酒。⁴⁶

私酒、私煙氾濫，在報紙的報導時常可見，在國史館臺灣文獻館館藏的臺灣總督府檔案，戰後為數不多的資料中，私煙、私酒的查緝案件也有好幾筆。⁴⁷煙酒私造、私販猖獗，甚至還有假冒專賣局商標而出售的事情發生；影響專賣局產品的生產和銷售極大。以致於1946年8月到10月原定銷售量

43 《民報》，1945年11月16日，第1版。

44 《民報》，1945年12月13日，第1版；同年12月3日，第1版；同年12月8日，第1版。

45 《民報》，1945年12月15日，第1版。

46 《民報》，1946年11月8日，第2版。

47 臺灣總督府專賣局檔案中，此一時期的檔案資料，有部分是留用日人的名冊，有部分是長官公署配銷出貨的單據，及部份地區分局的庶務記載，其中，也有不少取締私煙、私酒的記錄。



35,056公石的酒，卻僅銷售11,275公石，只達成32%的預定額。⁴⁸

在「專賣局將取締專賣品抬價，私煙酒亦將加緊查緝」這則報導中，專賣局宣布這個措施，即專賣品價目表公佈後，不准再私自漲價販售，一經查獲，專賣局必定祭出吊銷販賣執照的重罰；中國內地、美國及其他外國的煙、酒，在各港口也將嚴加查緝，一經查獲，悉數充公。⁴⁹這種期望藉由重罰嚇阻私煙、私酒的現象，適足以說明其嚴重的情形。

1947年2月28日，《民報》以醒目的標題刊載：

延平路昨晚查緝私煙隊，開槍擊斃老百姓一查緝隊員用槍口擊傷賣煙婦人，群情昂奮要求賠菸醫藥費，竟肇起慘事！⁵⁰

不同於日治時期，台灣省專賣局設有專賣的查緝單位，查緝隊員雖非司法警察，卻賦予司法警察的實質權限，加上部分查緝員的態度不當，在執行勤務時，常有糾紛，二二八事件之緝煙事件並非單一的事端。1946年12月7日在基隆市亦有一起因查緝私煙開槍傷人的事件。後來經過基隆市參議長等多名議員的走訪，專賣局同意負擔傷者醫藥費，專賣局副局長也作了「遵照專賣法繼續查緝私煙私酒，但是嗣後查緝不帶槍的決議。」⁵¹類似的情事並未因此中止，幾天後，又有糾紛發生，緝私員又開槍肇事。⁵²類似事件層出不窮，除突顯私煙、私酒的嚴重氾濫的現象外，緝私員的查緝是否有過當的行為，亦應注意。

（二）專賣局之弊案

臺灣人民在戰後對於祖國寄予熱烈的期待，惟在戰後復員成效不佳，重

48 參見〈民國35年臺灣省專賣局業務會議報告書〉，臺灣總督府檔案「專賣局公文類纂」，實體編號12785，影像編號12256。

49 《民報》，1947年2月20日，第3版。

50 《民報》，1947年2月28日，第3版。

51 《民報》，1946年12月11日，第4版。

52 《民報》，1946年12月14日，第4版。

建緩慢，加上不時有貪污等弊案披露的情形下，臺灣人心之變化可以猜想。在專賣局的弊案方面，有幾件事端是最廣為人知的。第一件為負責接收專賣局的任維鈞案件。任維鈞以企業專業的身分接管專賣局，本該是適當的；但在任維鈞任內，專賣局諸多弊端，官員進行貪污舞弊，被《民報》刊載的不少。情形如下：

1946年7月11日，第2版，該則報導指稱專賣局自7月1日配銷啤酒給全省各地酒家或餐館，民眾極為期待。只是所有的啤酒銷售店，均必須要繳5000圓「運動費」，只要繳了錢，即刻便可開張。這些費用最終轉嫁於啤酒，啤酒價格極為昂貴，民眾大多喝不起。「這責任在誰？請大家問問專賣局長吧！」該則報導估計，以全省80家銷售店來算，專賣局可獲得40多萬元的污財。文末並呼籲，專賣局是「要為民眾謀福利的，並不是官員個人的發財機關」，「當局此貪污行為宜有一番嚴查，專賣品零銷店的指定，與省民常有密切關係，決不可讓一部分下級官員亂用職權」。⁵³

《民報》揭發上述事端後，專賣局沒有自我檢討調查，反而是以專賣局臺北分局之名義公函求《民報》列舉事證，如無實據，則應自行更正。公函內容如下：

查本局辦理專賣業務向有定章，最近配售生啤酒，亦係會同有關單位辦理。頃見本月十一日貴報，「展望臺」欄，刊載銷售啤酒店每家需五千元運動費，八十家共得四十多萬「污財」新聞一則，不知此項消息貴社有無事實根據，至希賜予列舉，本局當依法嚴辦；如無事實根據，應請貴社自行更正，否則本局當依刑法毀謗名譽訴諸法院。特函奉達、請於三日內函復，以憑核辦，為荷。

7月16日，《民報》刊登了公函內容的全文，並公開答覆專賣局。《民報》表示：

53 《民報》，「展望臺」，1946年7月11日，第2版。



(專賣局)竟老羞成怒，恬莫知恥，不自檢點內部黑幕，竟以臺灣省專賣局臺北分局名義，即日對本報致一公函，雖曰欲知事實，而其語多恐嚇，有如哀的美敦書者。…詎知該局，竟又奇想天開自十三日以來，又以臺灣專賣局名義在新生報廣告欄上，連日刊登廣告。⁵⁴

同時，在當日同版面以「瀆職貪污不知恥，專賣局百鬼橫行」為標題，列舉了多則貪污事端，摘錄7則如下：⁵⁵

- 1、「大千酒家被索一萬元，緝私變成敲詐機會」、「沒收品那裡去？」——專賣局借取締之名在各地沒收之煙酒商品很多，除私煙、私酒外，前專賣局所售出之煙酒亦被沒收充公。甚至有查緝員推諉，不肯發給沒收的收據。
- 2、「基隆酒趸起風波」——要求將要載運空酒瓶出港之風盈輪，必須以每隻酒瓶2元5角的价格將酒瓶買回，物主未答應其要求，酒瓶便被扣留了。由於酒瓶當時已非管制品，且有金海輪、海辰輪等運酒瓶出口，有濫職之嫌。
- 3、「前嘉義分局長為什麼自殺？」——前嘉義分局長自縊身亡，專賣局對外表示係因該分局長家境清貧所致，其友人亦稱其是因工作推進困難，自渝寄來的家書中又提到家中妻貧子病，再加上連日來情緒困擾，而留書自殺。《民報》則指前嘉義分局長是吞沒六十萬公款，畏罪自殺。
- 4、「煙草工廠，欲吞私人書籍」——前專賣局煙草課長林旭屏在戰時被派到南洋服務，將家中頗有價值之裝訂漢書封箱寄放煙草工廠廠長暫管，雖有收牌條子為據，亦同意其妻領回，惟辦事之雇員拆箱檢視後，竟推諉私吞。
- 5、「太太亦是內行人，『山珍居』支付六千元」——「山珍居」為取得啤酒

54 《民報》，1946年7月16日，第2版。

55 《民報》，1946年7月16日，第2版。

銷售，除交付5000元給煙酒課長之妻外，他日又付6000元請人代交煙酒課長，該課長個人得4000元，中間人則得2000元。

- 6、「另一分局長亦因貪污被扣押」—嘉義分局之另一分局長閻必瑋吞沒19萬元與局內職員平分，對將行回國之日僑，假借留用名目，索賄3萬圓。該局之販賣主任甚至公開宣稱：「來臺灣是為發財，不是來做官」，吳在隨後被搜出25萬元支票及8千元現金贓款被法院扣押究辦。
- 7、在同版「展望臺」一欄，進一步指出：

啤酒求賄的貪污事實，是無法湮滅的是非曲。殺人做一是司法當局的老手段，但是我們僅能以筆槍檢舉妖魔，以紙彈來轟炸貪污，貢獻建設新臺灣。

專賣局貪污事例被揭發後，造成社會的震驚，受害者紛紛聚集討論回收損失的辦法。有些涉案者因而四處告饒，企圖掩飾貪污證據。⁵⁶有些專賣局人員則自行擬妥報紙廣告文案，強迫受害者登報否認事實。例如「三榮行」便應其要求在新生報刊載「毫無此事」之啓事。⁵⁷

1946年8月4日，閩臺區接收清查團團長劉文島蒞臺。⁵⁸清查團在臺期間，《民報》在〈熱言〉、〈社論〉不僅表達了對清查團的期許，也鼓勵臺人「大家奮勇，協助清查團」。⁵⁹在臺灣人民揭露的許多弊案中，不少是與專賣局有關的。對於專賣局的弊案，8月31日劉文島對記者表示，已將專賣、貿易兩局貪污案的調查證據送交長官公署，當局會嚴加究辦，涉案官員

56 《民報》，1946年7月17日，第2版。

57 《民報》，1946年7月18日，第2版。

58 劉文島為閩臺區接收處理敵偽物資工作清查團第二組團長，負責清查臺灣區的接收工作。劉氏當時表示：清查團會以客觀的態度，對於負責接收的人員，優良者將予以表揚，不良者依法處罰。
《民報》，1946年8月4日，第2版。

59 《民報》，1946年8月6日，第1版；同年8月7日，第1版。



將先行撤職，再移送法院審理。⁶⁰9月12日，清查團在臺北召開記者會，公布了此次來臺的收文情形，並再次表達速予專賣、貿易兩局局長處分的決心。

9月13日長官公署作出處分，陳儀批示：「專賣局長任維鈞應予停職，其職務派陳鶴聲代理。」⁶¹9月14日《民報》第2版報導陳儀已函覆閩臺區清查團團長劉文島，表示其已接受該團建議，對專賣局長任維鈞及貿易局長于百溪作了行政處分，並移送法院處理。9月18日《民報》報導了任維鈞停止專賣局長職務，其缺由工礦處主任秘書陳鶴聲代理。任維鈞一案，已交由臺北地方法院辦理偵查；臺北地院首席檢察官表示，該案將依法偵查辦理，希望外界不要多加猜測的消息。⁶²此案，因案情重大，法院派人將任氏拘捕。但長官公署隨即以專賣局未辦理移交不能即予拘捕為由，讓任氏辦理交保。⁶³任維鈞一案，以不起訴收場。這個事件非但打擊了陳儀的聲望，⁶⁴也種下了後來國民黨第六屆三中全會中劉文島等55人提案將陳儀撤職查辦的伏因。

65

五、《民報》對專賣的建議

（一）關於專賣制度之存廢

民報自1945年10月10日發刊到1947年3月8日被停刊期間，對於專賣的

60 《民報》，1946年8月31日，第2版。詳見清查團報告〈檢舉臺灣專賣局長任維鈞等案〉，中研院近史所檔案館藏，檔號228G：1-4。

61 長官公署以最速件的方式於9月19日發布這項訓令及任免人員通知書，任維鈞遭到停職。〈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日據與光復初期史料檔案，典藏號00303232006194，1946年9月13日~1946年9月14日

62 《民報》，1946年9月18日，第3版。

63 張琴，〈臺灣真相〉，參見陳興唐主編，《臺灣二二八事件檔案史料》，頁142。

64 周一鶚，〈陳儀在臺灣〉，頁111。

65 張炎憲等，《二二八事件責任歸屬研究報告》，（臺北：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2006年），頁108~114。

看法以下的轉折。最初，僅有爲了保護樟樹而反對樟腦專賣的主張，⁶⁶並未有反對的意見揭諸該報章中。

《民報》對於專賣的建議有：第一，專賣事業須繼續，且如製糖等大企業，亦應歸於國營。原因是《民報》認爲日人統治下之臺灣，專賣的項目甚繁，若突然中斷，必造成物價激烈波動，影響民生，甚至治安亦受波及。第二，專賣可以補充政府財源，有助財政之健全。⁶⁷第三，專賣事業的辦理，「歸公」是一個好辦法，如此一來，可以斷絕御用紳士爭奪利權的野心。

⁶⁸《民報》非但贊成繼續辦理專賣，且主張專賣事業應歸公營。在時事評論的專文中，更具體指出施行的辦法，強調「專賣事業無論其爲國營，或是省營，原則上是以公共性質爲目標」，「於實行上務必遵照法令，事事以法辦理，不容有所苟且，專賣事業才能夠健全發展。」⁶⁹

1946年後，由於專賣局不斷的傳出弊案，媒體新聞的報導、閩臺清查團對專賣局舞弊案情的調查，臺灣輿論要求撤銷專賣局的聲浪日益升高。專賣局的存廢，再度成爲議題。《民報》開始出現反對的聲音，7月18日的「自由論壇」便以「專賣制度，可以休矣」爲標題，論述專賣制度的施行。文中指出：

（專賣制度）是爲了財政上的理由，但是聽說專賣局還是虧了本，…把大家消耗的菸酒做了專賣的標的，使臺灣人民成了剝削的對象，納了很重很重的稅。

當局唯一把專賣制度存在的理由，是根據軍事委員會所發臺灣接管計

66 參見《民報》1945年10月31日第3版，該則新聞以爲：「本島光復，專賣事業已是沒有存在的必要。」其因在：日軍投降後，製腦的人不再受到庇護，大批的樟樹被部分原非從事採樟製腦的人，砍伐殆盡，僅餘少量含腦成分較低者，以後腦業必然減產。此外，若不特別照料保持樟腦，恐有根斷種絕之慮。

67 《民報》，1945年11月2日，第1版。

68 《民報》，1945年11月21日，第1版。

69 《民報》，1945年12月26日，第1版。



畫綱要，其通則第五條規定，日本佔領時代法令除壓榨藉制民者應予廢止外其餘暫行有效。…那麼專賣法令是不是壓榨法令？…專賣制度違反三民主義的民生主義，更不用說了，為什麼不廢止？⁷⁰

這個時期，弊端的層出不窮，《民報》對於專賣局的質疑與專賣施行方式的批判日益增加。

（二）煙酒的配銷

日治時代煙酒的專賣有其成就，自然也有爲人所詬病者，例如，專賣產品的特許權便是。臺灣總督府專賣局將煙、酒、食鹽、鴉片及樟腦等項目的販賣，指定委託民間辦理經營，專賣品的特許權被視爲一種很好的利權。⁷¹

煙酒的銷售，日治時期採取的是配銷的方式。煙的部分，初期是採總配銷人、仲賣人及小賣人三級制。1914年，廢除仲賣人，僅留配銷人及小賣人，採兩級制。因爲皆有削價競爭的情事，復於1918年仿效日本煙類專賣辦法，將銷配人之銷售區域加以劃定。當時之配銷，分爲進口煙與本島產煙兩種；進口日煙通常由日人經銷，本島則由臺籍之知名商紳充任。依臺灣專賣法規之規定，就各分局處所轄之配銷區域，分別劃分爲若干煙草「賣捌區」，其下設煙草「賣捌所」，由專賣局指定賣捌人（配銷人）及其他匿名股東聯合組織之。因賣捌人之收入甚豐，往往被作爲政治酬庸的工具。1922年，酒類正式專賣，承銷辦法亦比照煙類辦理。

賣捌人的辦法在日治時期便受到批評，戰後亦然。賣捌人的經銷方式被認爲是「日統治下所謂御用紳士及走狗相互爭奪的利權之一；即專賣品之批發事業，皆由日人獨占。」⁷²因此撤銷賣捌人，或將仲賣委託公共團體之呼

70 《民報》，1946年7月18日，第1版。

71 參閱鄭慶良，〈日據時期臺灣之菸酒專賣〉（臺北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99年5月），頁148~149。

72 《民報》，1945年12月16日，第1版。

籲相繼出現。⁷³例如在1945年11月中旬，桃園社會服務隊便認為日治時期專賣事業的弊害在於它是被高官或御用紳士所獨占，故召開會議，決議對陳儀長官提出建議，稟請以後應將「仲賣人」歸各地之公共團體。⁷⁴

該年12月，為「解除寄生蟲性存在及企圖明朗性起見」，開始思考是否停止賣捌人制度，改組零售人等方案，陸續揭諸報紙。⁷⁵12月25日，《民報》刊載了專賣局將廢止承銷人制度（即原賣捌人），續繼沿用零售人制度，而由零售人組織小賣公會代辦承銷人業務的決定。⁷⁶這項決定，和日治時期不同的是，過去煙和酒的零售商分別設置，以後則是將煙和酒兩者合併。其次，煙酒的零售人係由專賣局指定；非指定之零售商不得販賣煙酒，否則將予以取締。

1946年元旦起，賣捌制正式廢止。依據「臺灣省專賣品販賣辦法」，改由零售商組成配銷聯合會負責承銷業務。例如員林郡員林地區之聯合配銷會便是1946年1月17日所成立。⁷⁷

（三）登用本省人才

專賣局的貪污情形，或者有關接收貪污，或者有關營業舞弊，在《民報》之外，有不少相關的敘述。⁷⁸專賣制度，在臺灣行之有年，在抗戰時期，中國亦曾一度試行過。如專賣制度辦理良善，將有助於政府的財政；如人謀不臧執行不當，將致弊端叢生。《民報》社論中指出，專賣局的問題不在存廢，而在如何施行，摘錄其論述如下：

未經一載，貪污舞弊的醜事續出，致使專賣放入不能如意，反為財政

73 《民報》，1945年11月16日，第1版；同年11月21日，第1版；同年12月26日，第1版。

74 《民報》，1945年11月16日，第1版。

75 《民報》，1945年12月16日，第1版。

76 《民報》，1945年12月25日，第2版。

77 《民報》，1946年1月20日，第2版。

78 參見唐賢龍，《臺灣事變內幕記》（又名《臺灣事變面面觀》）（南京：中國新聞社出版部，1947年6月），頁26~32。



的一大禍根。原因是在工作公務員，不能理解任務之重大，唯私利是圖所致。…以致非難百出，怨聲載道。…（專賣局）局長已受停職的行政處分了。可見國營事業的運營，不是這班舞弊無恥之徒所能勝任的，必須登用本省富有經驗的廉潔人士，才能達成目的。…（欲解決本省光復以來社會、經濟的僵局）其策唯有實施民主政治，其策唯有實施民主政治，其先決條件在乎確立財政、確立財政的對策，只在整頓國營事業，以公財源的增收，以輕減一般老百姓的負擔。那末，本省要建營專賣事業，第一要根本的改革貪污弊害。其穩妥辦法宣由民間選出有能而廉潔的人士，組織專賣事業運營委員會，以防止舞弊及樹立健全運營方針。若施發揮民主作風，公正運營。專賣局可無必要撤，實要更擴大其機構，以謀以財源的充實。⁷⁹

不少二二八事件的研究，都談到了戰後臺灣籍人士未被重視的問題。臺人在日治時期，參政的機會少，在各領域裏，臺人擔任的通常都是基層的工作。戰後，臺人在公營機關中，職位仍比不上外省籍人士、比不上留用日人，這樣的現象，在專賣局依然相同。1946年11月15日《民報》社論以〈人材的登用量質要並重〉題，「希望為政者，對於本省人的登用，應下一番的猛省」。該社論指出：

（臺灣行政長官公署）省署這次發表了公務員的總計，全體公務員三萬九千八百二人中，本省人佔了61.11%，外省人佔19.95%，外國人佔17.65%。從「量」的方面看，本省人是斷然優勢，但事在「質」的方面，事體卻就不同了，……（簡任和簡任待遇）在三百二十七人中，只佔0.82%，薦任和薦任待遇，在二千六百三十九人中，只佔6.63%。

80

79 《民報》，〈晨刊〉，1946年9月20日，第1版。

80 《民報》，1946年11月15日，第1版。

《民報》認為唯有登用臺灣本省廉潔人才，才是解決專賣局的方法。9月25日，專賣局決定存續的消息傳出。專賣局表示，在人事機構的改革外，長期以來專賣局「生產配銷一貫化的經營方法」，將因應專賣局的企業化，在生產部門設立煙、酒、火柴及樟腦四大公司，以改良品質並增進生產；至於營業部門，除致力營業的合理化外，將積極調查銷路，力行改善配銷辦法。⁸¹針對這個改變，當日同版「展望臺」表達了看法，該文認為：「繼續維持是必然的，但是以天下為公的精神去辦公的人是很少，不關心國計怎麼辦只顧飽私囊。這樣怎麼專賣事業能夠順利運營呢？」因此，人才的登用非常重要，該文表示：

專賣事業的生產部門，雖然從專賣局劃分離身，另設煙、酒、火柴、樟腦四大企業公司。運營的缺陷原因已不能消除，甚麼很理想的機構都弄壞。總言之，要注重人才的問題。⁸²

長官公署在延續日人制度時，強調新舊銜接，避免造成臺人的不適應，⁸³但在人事的問題上，嫻熟日治時期各項舊制度的臺人並未獲得預期的任用。臺人被任用的總數確實高於其它族群，但是居於較高職位的，比例卻很低。這篇社論認為這是「以三民主義為招牌，而暗中來推行帝國主義統治的作風」，和日本人統治時期並無二致。⁸⁴此外，本省籍與外省籍員工待遇相差太遠，也是一大問題，例如樟腦公司員工，自2月起即以陳情、派代表的方式，期待能改善臺籍員工的待遇，但均被拒絕。只好採取罷工的方式，要求調整。⁸⁵此次罷工為時甚短，自22日下午3時起，當日5時，便復工了，他

81 《民報》，1945年9月25日，第3版。

82 《民報》，1946年9月25日，第3版。

83 〈臺灣省施政總報告（1946年5月）〉見陳興唐主編，《臺灣二二八事件檔案史料》，頁81。

84 《民報》，1946年11月15日，第1版。

85 《民報》，1947年2月2日，第3版。



們的要求並未得到回應。⁸⁶這個事件，為當時臺灣人待遇之不平等，又添一例。

（四）專賣事業要合理化

《民報》在社論中也曾提出專賣局的改革方針，指出專賣局的積弊，以及應當具體實現的目標，即：

第一為肅法官僚習氣，將專賣局組成一個現代化的商業機構。第二為增加生產並改善品質。第三為盡最大可能節省開支與消費，以減輕成本。⁸⁷

專賣事業的收入是臺灣重要財源，《民報》期望藉由改革，能確立官營事業的目標，瞭解增進政府的財政收入，是為改進臺灣省民的民生問題。文末，提到了民意機關監察機制的重要性，有以下之結語：

專賣事業的運營需要光明正大的態度，使民意機構有參加運營與自由監察的組織。若仍以官僚習氣，數項不公開，則專賣事業的合理化，或恐屬於百年待河清。⁸⁸

六、結語

專賣在臺灣行之有年，制度與規模的樹立，在日治時期。戰後，基於財政收入的考量，由臺灣省專賣局繼續辦理專賣事業。「臺灣省專賣局（1945年～1947年）」為期不到2年，在戰後55年的專賣歷史中，或因為時間短暫，並未受到關注。然而，從長時間的角度觀察，臺灣省專賣局是臺灣總督府專賣局，到臺灣省菸酒公賣局的重要轉折期，它的歷史意義不容忽視。

⁸⁶ 《民報》，1947年2月23日，第3版。

⁸⁷ 《民報》，1946年11月16日，第1版。

⁸⁸ 《民報》，1946年11月16日，第1版。

分析這段時期的專賣，政權的更替是關鍵的因素，影響所及除了機關和組織的存廢外，政策的變動，及人事的更迭，甚至人民對新政府的心理期盼，都涉其中。其次，各項專賣品所以列入專賣有其「時空背景」與「任務性」，例如鴉片、樟腦、石油等。以樟腦為例，專賣目的著眼於財政，然而在合成樟腦問世後，它的收益降低，加上日治時代，大量砍伐的結果，嚴重破壞自然生態，以致樟腦在戰後專賣項目中逐漸精簡。各項專賣品取消專賣的原因或許不同，不再符合潮流，是主要因素。

戰後專賣制度的施行，《民報》並未持反對的意見，甚至是居於贊成的立場，期望專賣收益可以豐厚臺灣的財政，增進人民的福祉。面對專賣局的貪污，私煙、私酒等問題，煙酒的配銷，以及人事的問題等人謀不臧的弊端，《民報》提出了透過監督的體制，令其改善，登用本省廉能人士的建議。為因應政府組織的調整，與社會當下的狀況，專賣局內部組織架構不到二年的時間，便作了多次的修正。《民報》站在監督的角色，報導專賣局的種種興革、現象、以及弊案，見證了這個時期的臺灣專賣的歷史。

